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分拆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及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其將通過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其於碧桂園服務全部股份之形式進行。

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碧桂園服務。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碧桂園服務上市申請

於2018年3月19日，碧桂園服務就申請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碧桂園服務之上市文件之編纂模式申請版本預計自2018年3月20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及下載。

一般事宜

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並無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碧桂園服務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及在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獨立上市。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碧桂園服務。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2018年3月19日，碧桂園服務就申請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分拆碧桂園服務股份及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其將通過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其於碧桂園服務全部股份之形式進行。

分拆集團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分拆集團之業務規模已增長至足以實行獨立上市，而尋求碧桂園服務股份獨立上市被視為商業需要且符合股東利益，理由如下：

- (a) 分拆將令股東有機會變現彼等於分拆集團物業管理業務之投資之公允價值；
- (b) 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取得獨立上市地位及獨立集資平台。分拆將令碧桂園服務直接進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資本市場，為其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張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本公司，繼而加速擴張並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將為碧桂園服務及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 (c) 分拆將增加分拆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及改善企業管治，並按獨立基準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清晰之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改善將有助投資者於根據對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兩者之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之評估而達致投資決定時建立投資者信心；及
- (d) 分拆將能夠提升分拆集團之公司形象，繼而更加有能力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於分拆集團及直接與分拆集團組成策略性夥伴，而該等策略性投資者則能夠為分拆集團產生協同效益。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透過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持有之全部碧桂園服務股份之形式向股東提供對碧桂園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保證比例配額。於完成建議分拆時，股東將於碧桂園服務之相關業務中持有與緊接建議分拆前相同水平之權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分拆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新碧桂園服務股份。有關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物業項目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等多個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不會保留於碧桂園服務之任何權益且碧桂園服務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分拆將通過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分派碧桂園服務股份之形式進行，因此建議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交易，故毋須為建議分拆發出公告或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宜

碧桂園服務上市文件之編纂模式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可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予作出重大變更。

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並無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碧桂園服務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碧桂園服務」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碧桂園服務股份」	指	碧桂園服務股本內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碧桂園服務股份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集團」	指	碧桂園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